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*ST 安信

编号：临 2020-069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新增 1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 8.62 亿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，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，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。

一、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信信托”）收到起诉书，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涉诉余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	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本公司	86,177.46	已立案，审理阶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(1) 案号：(2020)沪 74 民初 3238 号

(2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之一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(3)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：

1. 请求判令被告（借款人）向原告（债权人）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99,500,000 元、利息及逾期利息暂计 262,274,637.07 元；

2. 请求判令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. 请求判令全体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复印费、资料费等费用

4. 请求判令全体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拍卖费等费用。

(4) 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6年3月，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信托合同》，约定委托资金总额6亿元人民币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此笔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，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又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安信信托在信托财产存续一定的时间后，将按照原告的通知受让信托受益权，并按照当时的信托财产的实际价值向原告支付对价。现信托计划期限及借款期限均已届满，原告认为全体被告均未履行相应义务。

(5) 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：

已立案，审理阶段。

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，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